



第 283 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中汇动态

待势乘时 风发泉涌——记 2020 年度中汇税务全国技术研讨年会成功举办

2020 年是非常特别的一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经济、政治乃至民生的正常节奏，进而影响到各行各业的运行发展，作为国家税收征管体系的组成部分税务专业服务业也不可避免受到影响。面对这样的严峻形势，中汇税务充分发挥积累多年的专业力量，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并利用疫情控制后经济恢复的契机，积极开拓各类新型业务。

在这样的背景下，2020 年 12 月 14-17 日，中汇税务集团第六届全国技术研讨年会在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海南省海口市举办，来自全国 20 家子公司的业务精英齐聚海口，参与为期三天的技术研讨盛会。

相对于往届，本次技术研讨年会增加了工作底稿评审环节，目的在于提升各子公司税务工作底稿的质量。通过抽签，由各子公司的技术风控负责人对所抽到的底稿从业务承接、底稿编制、程序及证据完整性、文档规范等 11 个指标进行深入检查和交流。经过评审，最终浙江、北京、江西三家子公司的底稿得分最高，荣获优秀底稿奖。



作为每次技术研讨年会的重头戏，案例分享一直深受各子公司的欢迎，在本届年会上，各子公司共提交了 35 个税务案例，其中现场分享案例为 20 个，数量为年会有史以来最多。在案例内容上，涉及国企混改、股权划转、税务稽查、土地增值税、并购重组等多个方面，相对往年有很多扩展。在每个案例分享后，均由中汇税务全国技术总监赵国庆先生领衔的点评组就每个案例进行启发式点评。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在案例分享和点评的同时，参会的各子公司代表也针对各案例，根据自身业务经历发表了自己的心得或提出疑问，再由分享者或点评组进行解答。案例分享的目的在于总结经验，开拓思路，增强交流，本次年会通过分享者、点评者，以及听众之间的互动，产生了头脑风暴的效果，很好地达成了预定目的。



经过一天半精彩纷呈的案例分享和辩论，参会者们就每个案例进行了打分评比，最终，来自江苏分所的张胜，来自北京分所的宗新琮，来自宁波分所的陈璟芬，在案例的难易程度、解决思路、现场演示、资料准备等方面得分最高，荣获本次年会案例分享一等奖。其他参与现场案例分享的参会者也分获二等奖与三等奖。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总结是自我认识，是对过程的反思，对经验的提炼升华。每年的技术研讨年会，承担着这份责任。中汇税务集团，将继续往开来，不断前行。



中汇税务召开 2020 年度集团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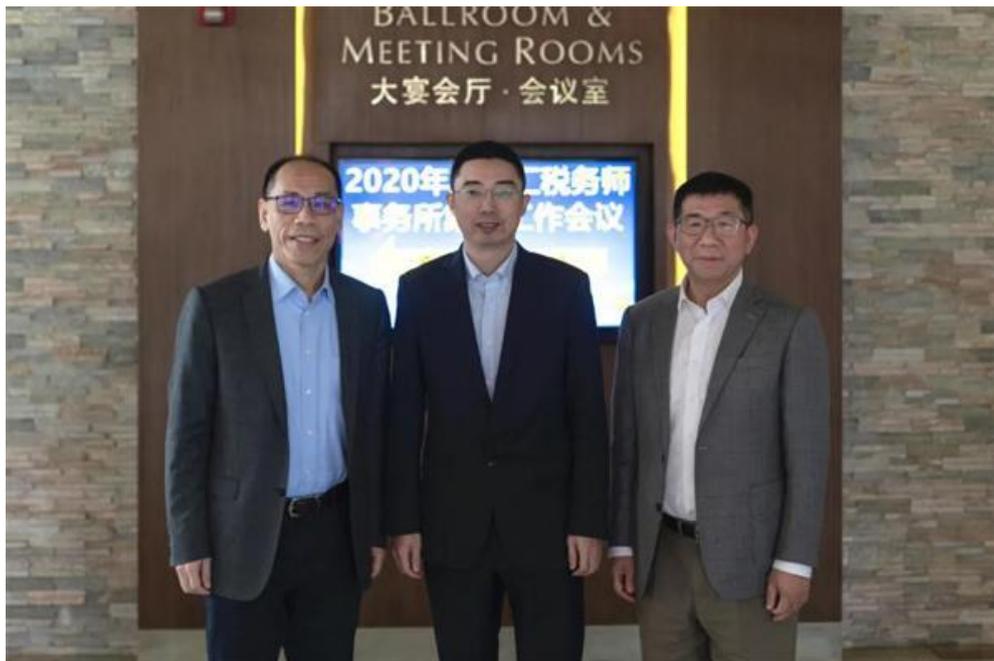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18日，中汇税务2020年度集团工作会议在海南海口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子公司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韩圣健局长和海南省师范大学曹胜新教授应邀分别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政策及投资机遇》和《海南自贸港现阶段税收政策解读及税收风险分析》的主题演讲。董事长余强先生总结回顾了集团成立十年的发展情况、报告了2020年集团经营情况，并对2021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技术总监赵国庆先生分享了关于税务师事务所未来发展之路思考的“长期主义与专业主义”。各专业委员会和各子公司也在会议上报告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和2021年度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局长韩圣健/海南省师范大学曹胜新教授作演讲



▲从左到右分别为中汇集团董事长余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局长韩圣健、中汇（浙江）管理合伙人袁小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拜访了海南省税务局和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考察了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之一的江东新区。税务局和经发局领导热情接待了与会人员，并阐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海南抓住新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介绍了海南自贸港最新有关税收、投资等政策，双方人员还围绕着《总体方案》中核心政策以及社会上普遍关注的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税收制度以及自由便利的开放制度具体政策进行了热烈讨论。



中汇税务将充分发挥专业力量，利用分支机构区域覆盖优势，为更多的客户投资海南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我国“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建设贡献专业服务机构的力量。



行业资讯

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来了！注意实施时间及受票方范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先在部分地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在此，提醒新办纳税人注意实施时间和受票方范围。

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时间及受票方范围

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3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前期已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

根据《公告》和前期试点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宁波、石家庄、杭州等3个地区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在2020年12月20日（含）前仅限于规定地区，自2020年12月21日起扩至全国。上述地区2020年12月21日起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如何理解？

第一题：个人因著作权和肖像权被侵权而取得的补偿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分别按照什么税目交税？

答：如果是因该个人的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侵犯了著作权，取得的补偿按照稿酬所得扣缴，除此之外的侵犯著作权的情形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扣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48号）规定，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因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因此，相关补偿也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交税。此外，使用个人名义、形象用于其他行为的，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税。造成的侵犯肖像权，相关补偿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交税。

第二题：父母是公司股东，把股权送给孩子要交个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父母的股权无偿赠与孩子，不用缴纳个税。

第三题：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如何理解？

答：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

第四题：我取得的哪些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规定，“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八)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

来源：北京税务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固定资产是否还能一次性扣除？

背景：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文件，明确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时至 2020 年 12 月下旬，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出台新的政策，那么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固定资产还能否一次性扣除？近日，河北省税务局在网上答复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解释，即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例如 2018 年 12 月购进单位价值为 300 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 2019 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因此我们认为，在后续政策未出台之前，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暂无法在 2021 年 1 月一次性扣除，在减税降费与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我们也期盼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该政策进行更新。

问题描述：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又根据：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那我公司 2020 年 12 月购入固定资产还可以一次性在下月扣除吗？

河北税务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解读)

(一) 明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三是明确购进时点的确定原则。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进时点，但考虑到分期付款可能会分批开具发票，赊销方式会在销售方取得货款后才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公告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例外规定，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购进时点。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进时点。

(二) 明确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仅仅是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

致。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比如，某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 300 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 2019 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来源：河北税务

关于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那些事，您关心的 12366 热点问答来啦！

12 月 21 日起，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啦！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后，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信息进行查验。本期的 12366 热点问答我们为您梳理了关于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咨询度较高的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1. 我收到一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吗？

答：可以。目前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支持查验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包括：(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3)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4)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6)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 有时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无法打开，是什么情况？

答：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目前支持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其他操作系统可能会出现查验异常。另外，查验平台目前支持的是火狐(50.1)、谷歌(55.0)、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非上述浏览器也可能导致显示异常。

3.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输入发票的相关信息后显示“查无此票”，这是什么情况呢？

答：提示“查无此票”的可能原因有：(1) 输入的查验项有误；(2) 查询的发票开票开具日期距当前日期超过 5 年；(3) 由于开票方离线开票，发票数据未上传至税务局；(4) 非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4. 使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时必须安装根证书吗？

答：是的。为了保证您的发票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安全，查验平台通过税务根证书实现数据安全传输，保障发票信息不泄露，因此需要您正确安装根证书。

5.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时，系统提示“超过该张发票当天查验次数（请于次日再次查验）”，查验次数的上限是多少呢？

答：每天每张发票可在线查验次数为 5 次，超过次数后请于次日再进行查验操作。

6.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输入查验项后，为什么不显示验证码？

答：可能原因有：(1) 请检查是否正确安装根证书，若未正确安装根证书，验证码将无法显示；(2) 请尝试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进行查验；(3) 可能是开票方省份税务机关网络环境不稳定或服务异常引起的，多次尝试仍然无法查验的，请联系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4) 部分省份为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目前不再支持 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下的 IE8 浏览器，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升级操作系统。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20〕33 号

海关总署：

为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公告自2020年12月2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20日

关于明确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0〕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1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 一、3月、7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
- 三、2月11日至17日放假7天，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 四、4月3日至5日放假3天，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1日。
- 六、6月12日至14日放假3天，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8日。
- 七、8月15日为星期日，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6日。
-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